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7/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9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2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08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皇發議員
譚耀宗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1999年11月26日第8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93/99-0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再次請政府當局注意法案提交立法會的進度頗慢。政務司司長答稱，各政策局局長已獲提醒要趕快提交法案。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8/99-0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實施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兩份議定書，即關於《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以及關於《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他補充，據政府當局所述，航運業已獲得諮詢，界業人士對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表示支持。政府當局亦於1999年11月30日向經濟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載述該等建議修訂的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上的問題，稍後會再提交報告。他建議待法律事務部再提交報告後，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ii) 《1999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5/99-00號文件)

5.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並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有關危險品分類的條文，使該等規定盡可能與《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一致。條例草案另一目的是就制定規例的權力訂定條文，以便訂立規例規管《危險品條例》所訂危險品的標籤、包裝、豁免及運送事宜，以及觸犯該條例所訂各項罪行的罰則。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於1999年10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該事務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所載某些建議表示關注。

7. 陳婉嫻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啟明議員、陳國強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李永達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

**(b) 1999年12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
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1999年
11月26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34/99-00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於1999年11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6項附屬法例。

9. 法律顧問提到《漁業保護(指明器具)公告》(下稱“該公告”)時表示，該公告指明根據《漁業保護規例》(第171章，附屬法例)第4A條不准作捕魚之用的某些類別的器具。法律顧問進一步表

示，文件中關乎該公告的部分所提述的罰則條文，在該規例第7條已有規定，並非該公告所指明的新條文。

10.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對該公告並無疑問。

11. 何承天議員詢問，既然《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已於1999年12月2日獲立法會通過，是否仍有必要訂立與市政服務有關的3項附屬法例。

12. 法律顧問表示，《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將會由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他補充，在兩個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解散之前，有關當局仍可根據現行機制訂立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附屬法例。他又指出，該條例草案載有條文，關乎將兩個臨市局所行使的職能移交予《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所訂的有關當局。

13. 議員對文件所載的其餘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1999年12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1月5日。

IV. 將於1999年1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提出的 決議案 ——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一項議案，將該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0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16. 吳靄儀議員表示，鑒於終審法院已就向17名逾期居留內地人士發出遣送離境令一事作出判決，她未必適宜繼續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她會考慮請小組委員會另選新主席。

V. 將於1999年12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76/99-00 號文件)

17. 議員察悉，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i) 《1999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ii)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iii) 《1999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18. 議員察悉，上述條例草案將於1999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並於1999年12月17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99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於1999年11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4)條提出的
決議案 ——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 LS 37/99-00 號文件)

20. 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1條訂立的《1999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他解釋，該修訂規例建議取消由專人呈交進出口報關單方法，在效力上與內務委員會於1999年11月26日上次會議上審議的《199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相若。他補充，擬議決議案與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1. 議員對上述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e) **議員議案**

(i) **有關“香港長遠運輸策略”的議案**

22.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擬稿。

(ii) **有關“反對賭波合法化”的議案**

23.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1999年12月8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 CB(2)508/99-00 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委員會目前暫時擱置審議工作，以等候政府當局回覆其提出的疑問。由於政府當局最近已作出回覆，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該法案委員會現可重新展開工作，因為剛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名額騰空。議員表示贊同。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連同為研究《1999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503/99-00 號文件)

28.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扼要講述法案委員會商議兩項適應化修改的結果，即在《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及其附屬法例中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英格蘭”，以及以“中國公民”取代“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詳情分別載於有關文件第7及8段和第12至17

段。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法案委員會對在第190章的詳題及第6條中使用“慣例”一詞的關注。

29. 黃宏發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0.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她名列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上，但法案委員會舉行的兩次會議她都沒有出席。她補充，她對條例草案的某些方面有不同意見，她會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提出其意見。

(c)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報告

31.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告知議員，訪歐之行的日期已由2000年2月6至13日改為2000年2月13至20日，因為歐洲議會及德國聯邦議院在2000年2月6日一周內均不會舉行會議。他補充，由於歐洲議會於2月14至19日期間將在斯特拉斯堡舉行會議，代表團須前往斯特拉斯堡而非布魯塞爾。

32. 何承天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訪問日期有所更改，小組委員會建議重新邀請議員申請參加該代表團。議員表示贊同。

33. 何承天議員補充，共有16位議員對邀請議員參加2000年2月6至13日訪歐之行的通告作出回應，人數遠遠超過1999年11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商定的名額，即8位議員。他指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先前已決定，任何議員未被選入獲資助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代表團商定人數之列，可自費參加代表團。他補充，如有多於8位議員表示有興趣參加現時訂於2000年2月13至20日期間進行的訪問，內務委員會須決定按甚麼準則選出該代表團的成員。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希望立法會內各政治黨派留意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並就代表團的成員組合達成共識。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如申請參加是次訪問的議員人數超額，便須討論以何準則選出議員參加該代表團。議員表示贊同。

VII. 其他事項

(a) 市政服務重組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如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人手及相關撥款的申請，將於2000年1月1日設立一個新的行政架構，以提供市政服務。他補充，內務委員會有必要在1999年12月17日下次會議上考慮應否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及調整某些事務委員會的現行工作，又抑或只是調整某些事務委員會的現行工作，以對應為提供市政服務而設立的新政府架構。

36. 李家祥議員表示，新的事務委員會需要一些時間才能成立。他詢問，在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之前，可否設立某種過渡機制，以便處理與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

37. 秘書長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77(1)及(2)條，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或更改現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獲立法會通過。

38. 法律顧問表示，雖然在法例中未有訂明《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將於何時開始實施，但政府當局已預定於2000年1月1日設立提供市政服務的新行政架構，並由該日期起實施該條例。他建議在新的事務委員會成立之前，可考慮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新的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應否及如何調整某些現有事務委員會的職責。

39. 李啟明議員表示，在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之前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處理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過渡事宜。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秘書處應為1999年12月17日的下次會議擬備一份討論文件，列出各項建議，載述某些現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作何改變，以及應否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以便監察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政府架構。議員表示贊同。

(b) 獲邀發表意見的人士作出利益聲明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事項由劉慧卿議員提出。他進一步表示，依他之見，應邀在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意見的團體代表或個別人士，在所討論的事宜中難免會有各種各樣的利益，他未能確定劉議員認為團體代表或個別人士須就何種利益作出聲明。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獲邀列席委員會會議就某事宜發表意見的人士，必須聲明在有關事宜上是否有金錢利益或是否與該事宜有關連。劉議員舉出一事為例，就是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學系系主任彭禮文教授在經濟事務委員會為討論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計劃而在1999年11月1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沒有聲明他與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正討論安排其學生在美國迪士尼主題公園受訓一事。

43. 劉慧卿議員認為，彭禮文教授應在1999年11月11日特別會議上表明他與迪士尼公司的關連。劉議員認為應設立某種機制，讓那些到委員會席前表達意見的人士知道須作出利益聲明。

44. 吳靄儀議員表示不必設立此類機制，因為獲邀在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意見者，往往是受到有關專業操守守則規管的專業人士，該等守則通常規定他們必須就所討論的事宜作出利益聲明。吳議員提到劉議員所述的彭禮文教授一例，她認為彭禮文教授沒有聲明他與迪士尼公司的關連，可能是他一時疏忽。

45. 陳鑑林議員對要求到委員會席前表達意見的專業人士及學者須作利益聲明一事，表示有所保留，因為他們是應有關委員會邀請，就所討論的事宜提供專家意見。

46. 何敏嘉議員表示，並非所有獲邀發表意見的人都是專業人士。他認為最好提醒他們，如他們與所討論的事宜有利益關係，便須就此作出聲明。

47. 吳清輝議員表示，單憑某人與某事宜有關連，實難以確定該人在有關事宜上是否有金錢利益。吳清輝議員指出，彭禮文教授與迪士尼公司的關連只是為其學生尋求更佳的培訓機會，而彭禮文

教授本身沒有從中取得個人利益。不過，吳清輝議員認為，如彭禮文教授在1999年11月11日的特別會議上就他與迪士尼公司的關連作出聲明，會是更好的做法。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秘書處應擬備一份文件，詳載邀請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發表意見的現行程序，並研究是否有必要設立機制，規定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須就其在有關事宜上的利益或與該事宜的關連作出聲明。議員表示贊同。

(c)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口頭質詢

49.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近期立法會會議的質詢時間，有些議員在輪到其提出口頭質詢時竟不在會議廳內。依她之見，議員應尊重立法會，並應準時到來提出其質詢。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第26(6)條規定，如議員不在席提出其質詢，該質詢會作為要求書面答覆的質詢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現行的做法是，如有關議員在質詢時間結束前來到席上，立法會主席會行使酌情權，准許該議員提出其質詢。

51. 劉慧卿議員表示，規則第26(6)條所載程序有欠妥善，因為該程序會浪費官員的時間，並使議員失去提出補充質詢的機會。

52. 陳鑑林議員認為，議員未能準時到來提出質詢，很多時是由於發生一些未可預見的情況所致，故不應將此視為議員不尊重立法會。

53. 何敏嘉議員表示，他對准許遲來的議員在質詢時間結束前提出其質詢，沒有甚麼特別意見。但他認為應訂立制度，以便決定有關質詢經延遲處理後的提問次序。

54.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可以理解議員偶爾或會因為遲到數分鐘，而未能趕及提出議程上首項口頭質詢，但他認為獲編排提出隨後5項口頭質詢的議員，如因遲到而未能提出其質詢，那便難以接受。不過，田議員表示支持現行做法，就是立法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准許遲來的議員在質詢時間結束前有另一次機會提出其質詢。

55. 助理秘書長3表示，由於立法會每次會議只編排6項口頭質詢，錯過其提問次序的議員如能在質詢時間結束前來到席上，立法會主席會准許該議員有另一次機會提出其質詢。助理秘書長3進一步表示，現行處理議員或官員遲到以致未能趕及提出或答覆質詢的情況的做法，一直行之有效。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希望議員盡力避免在質詢時間提出口頭質詢時遲到。

(d) 議員在會議進行中的行為

57.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維護立法會的尊嚴，議員應以恰當方式稱呼其他議員及官員，亦應避免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拍檯。

58. 吳清輝議員表示，議員在發言時亦應避免使用無禮粗俗的言詞，當中有些可能源自黑社會用語。何敏嘉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

59. 陳鑑林議員對吳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且表示，在立法會會議席上使用該類言詞，有時會把辯論變成爭吵。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並無具體條文，禁止劉議員所提及的行為。然而，議員如認為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應不准拍檯，大可請求立法會主席行使酌情權禁止此類行為。

61. 何敏嘉議員表示，拍檯可視為一種對某事表達個人情緒的行為，未必表示有關議員不尊重立法會。田北俊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但希望議員盡可能不要做出此類行為。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依他之見，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議員應自我克制，行為莊重得體，以維護立法會的尊嚴。

(e) 房屋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11月23日進行的實地視察活動

63. 程介南議員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1999年11月23日往將軍澳進行實地視察，在活動進行期間，他注意到有數位屬某政黨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在場，並在整個視察過程中表現得相當積極。

經辦人／部門

程議員認為，此類情況應該避免，因為有關的候選人可能會從是次由秘書處安排的實地視察活動，獲得宣傳及曝光機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秘書處注意此事。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5日